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俞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汤东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简历：**

**汤东华：**男，198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0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BIW事业部研发部部长、技术副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东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系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截至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500股，已经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500股，已经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00股。汤东华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东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